

走向经典 3

大冒险家

[美]哈罗德·罗宾斯 著 杨孟华 译

THE ADVENTURERS

HAROLD ROBBINS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走向经典 3

大 冒 险 家

THE ADVENTURERS

[美]哈罗德·罗宾斯 著 杨孟华 译

新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冒险家 / (美) 罗宾斯著; 杨孟华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6. 7

ISBN 7-80148-962-4

I. 大... II. ①罗... ②杨...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2826 号

THE ADVENTURERS

Copyright © 1966 by Harold Robbin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slyn Targ Literary Agency,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6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63555

大冒险家

[美]哈罗德·罗宾斯 著 杨孟华 译

责任编辑: 于九涛

特约编辑: 江惠文

装帧设计: N. Hu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刚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邮政信箱: 北京市东四邮局7号信箱 100010

电话: 010-65270477

传真: 010-65270449

E-mail: newstar_publisher@163.com

销售热线: 010-65512133

印刷: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7 字数: 353千字

版次: 2006年7月第一版 200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4.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

电话: 0571-88751932

关于《大冒险家》

在美国畅销书历史上，哈罗德·罗宾斯绝对是一个风云人物。这位小说畅销到令其他作家瞠目结舌的作家，无论在小说创作还是私人生活上都大胆鲜明、特立独行、备受争议。他没能受完高中教育，却以专业作家身份写下 21 部小说；他的小说在全世界销售了 7.5 亿多册，普通大众趋之若狂，文艺评论界却褒贬不一；他生活奢华，喜好豪宅、游艇、飞机，热衷派对、赌博、酗酒，婚姻生活扑朔迷离，与上流社会来往密切，却自称“把完全真实的人写进小说来揭露世界上的罪恶”。他的人生充满冒险和刺激，在这一点上，完全不亚于他小说里的主人公。

罗宾斯 1916 年出生于纽约，父亲是犹太裔，出生后被一天主教孤儿院领养，后过继到一犹太家庭。他十五岁时离家出走，隐瞒年纪加入海军，在潜水艇服务二年。在此期间，他阅读了不少小说。海军退伍后，他以各种杂务为生，表现出敏锐的生意头脑。他曾学驾驶飞机把食品原产地转售到纽约，20 岁就成为百万富翁。1939 年他囤积糖想发战争财，却因罗斯福冻结糖而破产。他的商业天分常常在书中不经意地表现出来，他的小说主角多半白手起家，却因擅长经商而成为巨富。

罗宾斯写作生涯的开始也很奇特。1947 年他在环球影片公司工作，与制片主任打赌 100 元，夸下海口说他可以比公司花几十万元高价购买的电影故事写得更好。之后，罗宾斯写下带有自传色彩的《千万不要爱个陌生人》寄给克瑙夫书局，克瑙夫本人不感兴趣，但他儿子却坚持出版，不料该书一出版就不胫而走，大获好评。罗宾斯由此一发而不可收拾，后来索性辞掉工作专事写作。

大多小说一问世，就高踞美国十大畅销小说之首，且一版再版，罗宾斯在美国文坛可谓独领风骚三十年。英国《星期六评论》称他为“世界五大畅销书作者之一。每周大约有 28 万读者购买他的小说”。他的书

几乎每一本都拍成了电影或电视。这些都给罗宾斯带来了不菲的收入，他则尽可能地享受生活。

写作与生活如影随形。对于这样一位过着奢华生活且熟知上流社会圈子的作家来说，热衷写上流社会生活也就不足为奇了。金钱、权力、情欲，这些是罗宾斯擅长并钟爱的，在尚未动笔前就售了 100 万美金的《大冒险家》就是具有罗宾斯典型风格的小说。

罗宾斯小说中的人物都来源于现实，他每写一本书都会构思几年，悉心收集素材，《大冒险家》也不例外。书中隐约可见肯尼迪家族与希腊船王奥纳西斯的影子。作者还曾为此书到动荡不安的南美洲住了三年。故事发生的主要地点科多圭虽然是一个虚构的国家名字，但在其时，有着类似背景的国家在南美洲却是非常典型的。

以真实的人物为基础，加以大胆的想象力、鲜活的文字，《大冒险家》对人性、权力的斗争，两性之间如朝露般的爱情，命运的浮沉与变幻有深刻的描写。书的开头也是结尾，每章的章名也成循环，暗示着人生总是在权势、金钱、婚姻、政治等圈子中打滚。此外，亲情友情爱情也是罗宾斯着力下笔的，人生虽然在名利圈中打滚，但只有真正的感情，能让人获得面对一切未知与险恶的勇气。

探究罗宾斯何以在美国通俗小说领域畅销几十年，也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话题。文字的组织、结构的安排、节奏的把握，除去作为一个小说家必备的能力，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小说内容。商场、战场、情场，政客、美女、大亨，风云变幻的世事，人性的堕落与救赎，男人女人的两性纠纷，这些一向吸引大众眼球。谁不对上流社会生活心怀好奇？这位身为上流社会一份子的作家为好奇的人们掀开了一个真实的角落，满足了大众的窥探欲。

从更深层次来看，罗宾斯的小说备受青睐也是社会发展的反映。在工商业高度发达的社会，大众受教育水平普遍提高，更多人热衷小说阅读。但生活在快节奏、压力大的现代社会，大众更多希望在业余能松弛神经，在小说里释放情绪，求得刺激、消遣、解闷。侦探、科幻、浪漫等派别小说风行就是明证。从这一点来说，《大冒险家》满足了普通大众对小说的期望，毫无疑问，这是一本好看而独特的小说。

大 冒 险 家

尾声·序幕

十年前他因一场暴乱身亡，如今，向这片大地告别的时候到了。他与这间小小避难室的租约也已到期，只等这最后的仪式完成。来自尘土的终将归于尘土。

那名美国记者在生锈的铁门旁边下车时，头顶上那热带的炙阳正发出白热的浪潮，蒸腾着小教堂的白墙与墙边的黑色十字架。他匆匆塞给司机一张钞票，大步横过马路而来。

路边的花贩早已开始忙碌，披着黑纱的妇女纷纷购买成束的小花，厚重而镂空的黑色披纱似乎真能使她们浓重的哀愁不受烈日的侵扰。小乞丐也围了上来，大大的黑眼睛嵌在空洞的眼窝中，隆起的腹部充胀的却是饥饿，数十只黑爪争抢着他沿路随手丢下的几个硬币。

但是一进墓园，所有的喧哗都过了滤，好像什么鬼魅把外面的世界整个关闭了。有个管理员模样的人不情不愿地离开小管理室朝他走来。

“请问——芮德士——在哪一区？”记者问。

他好像看到些许惊讶在管理员的脸上一闪而过。“凯勒六街，第八公寓。”

记者好笑地转身进入墓园，死后的世界还是用着活人的规矩，死人也住着大道和公寓呢！可是管理员的惊讶又是为了什么？

他原先是在那家新饭店的大厅内，依他每到一个新地方的惯例，翻阅着当地的报纸。终于，他找到了，那是一个长度仅有四行的小启事，淹没在无数的大广告中，一不小心就会被蒙骗过去。

沿着小径是精致的私人墓园，他茫然地念着上面的名字：罗曼士、山度士、奥白朗……光天化日之下，仍难免觉得有些微刺骨的寒意打石碑后面缕缕上升，衣领汗湿后，身上凉飕飕的。

小径渐渐宽敞，左边是大片的坟地，充塞着许多被人遗忘、无人照

顾的小墓。几片水泥、薄薄的一层土，无人理会也无人记忆，逐渐风化成为大自然的一部分。右边就是那公寓群了，死人的高级住宅区。

每栋建筑都很大，有着红色磁砖铺成的西班牙式屋顶，两层楼高、十二米宽、三米长、用水泥隔成五十厘米乘五十厘米的小单元，刻在小十字架下的是居民的姓名及死亡日期。

他抬头看看第一幢，一根突出的杆子上挂着一面铜牌：凯勒三街、第一公寓。还远得很啦！热气逐渐侵袭而至，他松开领带并加快脚步，时间快到了，他可不想迟到。

起初，他以为弄错了地方，因为触目所及一个人影也没有。可是核对一下街牌和时间，都对呀！他拿出报纸再看一下，也没有错。他只好轻叹一口气，点起一根烟，告诉自己这是在南美洲，一个没有时间观念的地方。

他开始沿着建筑物闲逛，读着小方块上的名字。终于在西南角的屋檐旁边找到他所要找的。他出于本能地丢掉香烟、脱下帽子，注视着墙上的字。十字架下横着两行字：芮德士·一九五五年·十月·五日。

良久，身后传来车轮碾过鹅卵石地的辘辘声。他转过身去，看到一匹垂头丧气的驴子拉着一辆破篷车，车上有个身穿卡其色破旧工作服的人，身边的人则穿着灰黑的上衣、戴黑帽，脖子上的白领早被汗水渍成黄色。车子旁边还有一个扛尖嘴锄的工人缓步而行。

车子摇摇晃晃的停下来，黑衣人笨拙地下了车，从上衣内侧取出一张白纸，看了一眼，口中念念有词地在墙上搜寻着，终于停在记者的面前。他才知道他们就是来取出棺木的。

黑衣人向车上的工人招招手，要他拿来一架木梯，靠墙放好，再指挥工人爬上去。梯子上的人趴在墙上非常仔细地找着。芮德士……芮德士……声音落在墙上，显得异常的空洞。

终于他点了点头，满意地说：“芮德士！”

扛着尖嘴锄的工人也高兴地向地上吐口痰，啐道：“芮德士！”

梯上的人接过尖嘴锄，摆出架势，双臂一抡，铁器在阳光下闪耀出光芒。“咣！”的一声，石头上迸出五彩灿烂的火花。

穿黑衣的督察满脸不耐烦，两只眼睛却骨溜溜地转动，似乎期待记者先开口。

“你们是官方的人？”记者用西班牙语小心地问道。

“是呀！”督察耸耸肩。

“可是，怎么——”他的西班牙文实在无以为继，只好问，“你会英文吗？”

“当然！”督察得意地说，“需要我替您服务吗？”

记者松了一口气。“我看到报上的启事，以为还有其他的人来——”

“不会有人来了！”督察说。

“可是——谁刊了那启事？总有人吧！何况他还是个很有名的人呢！”

“启事是官方刊登的。认领尸体的时间早就过了，而且这个位置有人等着要用。大都市的墓地少得很呐！”

“我知道。可是——真的没有其他的人？他的家属？朋友？他有很多朋友的呀！”

督察的眼睛似乎也蒙上一层雾。“死人没有朋友。”

梯上的人叫了一声，他们同时转身去看，他已经打透了水泥，露出里面原木的棺材，他放下尖嘴锄，用手清理一下碎石，伸手进去把它拉出。

记者又转身问督察：“你们接下去会怎么处理？”

“烧掉他，很快的啦！反正里面也只剩下骨头了。”

“然后呢？”

督察耸耸肩。“既然没有人认领，骨灰就会被送去填沼泽的新生地。”

棺木已经取出放在地上，督察走过去，拂掉盖上的尘土，露出一个金属的名牌，又扫了一眼他手上的白纸。“没错！”他说。

他抬头对记者说：“你要看看吗？”记者摇摇头。

“那么，我想你不会介意吧？因为如果没有家属付钱，那么工人们就有权——”

“我了解，”记者很快地说。两个工人动手开棺，他赶忙转过身去，点了一根烟，听到工人清点他们的收获，并商议如何瓜分，然后是一些喃喃的咒骂，最后才是盖回去再钉钉子的声音。

督察来到他的身边说：“他们很失望，里面只有几颗金牙和这个戒指是比较值钱的。”

记者低头看看他手上的戒指。督察正拿出手帕仔细地擦着，那是一

个嵌着深红色宝石的金戒指。记者把它拿起来，看到上面镌刻着熟悉的字母，这是一九三九年哈佛大学的级戒。“是的，它的确值点钱。”他说。

“值十块美金？”督察问。

记者一下子没反应过来，看到他期待的眼光，才知道对方原来是在索价。

“十块美金。”他点了点头，拿出一张钞票。

“多谢！”督察说。

记者将戒指放入口袋，工人已经把棺材抬上了车。

督察对他说：“来吧，我们去火葬场。”

天上的火炉更烈了，他的衣服由里湿到外，偶尔懒洋洋拂过的微风倒像扇火似的。他们静静地经过墓地、道路、墓地，来到那幢难看的灰色火葬场。两个工人抬着棺木，他随督察进去，才发现这儿根本没有屋顶，只有六个大火炉，像地狱的炼火喷着火舌向太阳挑战。

一个灰衣人指挥工人把棺木放入最近的火炉中，督察拉着他走过去看，棺木停在被烟熏黑的钢架上，下面隐约有一片网子。

“等骨灰出来再走吧？”督察说。

记者点点头。灰衣人一直在炉边站着。督察说：“他要十个比索，这是惯例。”

记者再摸出一张钞票给他，灰衣人这才点着油光汗水的头称谢而去。

督察拉着他退到墙边，灰衣人开始用鼓风机打进氧气。开始时只有模糊的咯咯声，后来变成怒吼，像阵阵郁闷的雷声被禁锢在一个小箱子中，可是却一直看不见火焰，好像那棺木只在极热的大气中闪光。突然工人拉了一下杆子，轰的一声便是漫天的大火。

记者感到脸上一阵烘热，但很快，火不见了，而棺木成了一碰即散的大盒子。

督察拉拉他的衣袖：“我们出去抽根烟，他就会把骨灰弄好。”

比起里面，外面还算是凉快的呢！两人抽着烟，静静地等着。

一会儿，灰衣人捧着一个瓷罐子出来，静静地站在督察旁边。

“坛子要五比索，”督察有点抱歉地说。

记者又找出一个硬币，灰衣人才把罐子交给督察。“走！”

记者跟着他转过墙角，那里停着一辆小推车，车旁有只看起来病得

不轻的驴子，满地的粪便上飞着成群嗡嗡的苍蝇。

“就倒在这里。”督察说。

记者突然觉得一阵恶心。“难道没有其他地方？”

“倒在田里也可以，可是农人要钱才给倒。”

“走吧！”他随着督察穿过一块空地走到泥土路，再到一片马铃薯田。那个好像生下来就种马铃薯的农人拿了五比索后就不见了。

督察把罐子递给他：“你来？”记者摇摇头。

“你认识他吗，先生？”督察说。

“是的，我想我是认识他的——”

督察打开罐子，手腕很熟练地一抖，罐中的骨灰随风扬起在空中，又四散地飘落在田野上。

“不对！不应该是这样的！”记者突然说，“他不应该落到这种下场！”

“噢？”

“他是一个伟人，他走路时大地也为之震动，男人爱他又怕他，女人在他的威力的发抖，人人争着博取他的欢心。而现在，居然没有一个人悼念他！”他黯然转身打算离开：“你说对了，死人没有朋友。”

督察伸手拉住他的衣袖，他感到一阵虚脱与疲惫，只想赶快回到那个新饭店的酒吧中喝上一大杯清凉的饮料。真希望他从来没看过那则启事，也但愿他没有来到这个可怕的地方——这个没有记忆、没有怀念的地方。

“不，先生！”督察轻声地说，“我错了，他并不寂寞，你在这儿。”

第一章 暴力·权势

1

我和小狗正顶着大太阳在前院丢棍子，忽然听到马路那边传来一声细细的尖叫。小狗也听到了，因为它突然不再蹦跳，而是竖起耳朵，似乎在倾听着什么。它抬头看我，眼中充满了恐惧，收起尾巴静静地站着，好像有点不由自主地轻颤。

“怎么啦？”我问它，并用手顺着它的毛，我知道它害怕，可是不知道它在害怕什么。那尖叫是有些奇怪，可是有必要害怕吗？害怕是随学习而来的，而我才六岁，不曾有过这种机会。

远处又有枪声传来，接着又是惨叫，比上一声更可怕，小狗吠叫着窜入旁边的甘蔗田里。我叫着追上去：“比利！比利！回来！”可是等我追到田埂上，它已经不见了，我只好又喊了一声：“比利！”

它没回来，只有甘蔗在微风中沙沙作响，散发着一股淡淡的甜味，几分钟前还在这儿的工人也不见了。

“德士！”声音来自后面家里，我回过身，看见姐姐正在门口向我招手。“德士！德士！”

“小狗跑进田里去了，我要去找它！”我回答她。

一会儿就听到她的脚步声，还来不及回头就被她抱起来朝家里跑去。我听到她粗重的呼吸声，一边喃喃地念着：“圣母保佑！圣母保佑！”

母亲已经等在院门边：“快一点！到酒窖去！”

我们匆匆步上前廊，厨娘珍珠把我接过去，经过起居室朝后面跑，我听到身后的大门落下重重的锁。

“怎么回事，珍珠？”我问，“不等爸爸啦？”

她把我紧拥在她厚实的胸前。“嘘，小孩子不要多话。”

地窖的门翻开着，我们顺着梯子下去，其他的佣人也都在那里，酒桶上的蜡烛映出一张张害怕与恐慌的脸庞。

珍珠把我放在一张小椅子上。“来，坐好。不要乱动。”

我看看她，真好玩，大概是一种新游戏吧！珍珠又爬上去，我听到她在上面又吼又叫地指挥着什么。一会儿，姐姐下来了。她跑过来一把搂住我，我生气地推开她，抱什么抱！我又不是小孩子。

母亲也下来了，她美丽的脸上刻划着深深的忧愁。然后是珍珠，手上拿着一把她平日剁鸡用的刀。接着，地窖的门就上了门也落了锁。

妈妈低头对我说：“你还好吧？”

“是的，妈妈，可是比利不见了，我找不到它。”

她正专心注意着上面的动静，没有留意我的话。可是在这么深的地底下，什么也听不见。

突然，有个小女佣歇斯底里地哭了起来。“闭嘴！”珍珠厉声说，并举起刀来威胁地晃着，“你要他们知道我们在这里是不是？你要害死我们是不是？”

那女孩不哭了，我很高兴珍珠的威胁有了效果，因为姐姐也止住了哭。我可不喜欢她哭起来那又红又难看的脸。

我屏住呼吸，努力地想听，可是什么也没有。“妈——”

“不要说话！德士！”妈妈严厉地说。

可是我不能不问：“爸爸呢？”姐姐却哭了起来。

“闭嘴！”妈妈的声音从齿缝之间迸出来，“爸爸一会儿就来，可是我们必须很安静地等到他来，知道吗？”

我点点头，转身去看姐姐，她正抽着鼻子，我知道她害怕，可是玩一玩有什么好怕的？我伸手去拍拍她。“不要怕！”我说，“我在这里！”

她总算挤出一丝笑容，把我拉过去，低声地说：“我的小英雄，我的保护者。”

一阵皮靴声传来，一下子似乎充满了上面整座屋子。

“土匪呀——”一个女佣叫了起来。

“闭嘴！”珍珠一个巴掌打得她跌在地上，唧唧地哼着，上头的脚步声似乎朝着厨房而来。

“蜡烛!”母亲低声说,烛光随即消失。

“我,我看不见!”马上有一只手捂住我的嘴,我挣扎着想看,可是一片漆黑里只有大家一起一伏的呼吸声。脚步声终于擂在我们的头上,他们果然到了厨房。

我听到一张桌子被踢倒的声音以及一连串粗俗的大笑,然后是踏着地窖顶的隆隆声,有人大笑着说:“我们的小鸡一定藏在这底下哪!”

有人在阁板上咯咯地敲着:“大概是在这儿。”

“公鸡咯咯叫!”有人笑着说,“你们的主人在这儿呢!”

我感觉到女孩子们缩向墙壁,姐姐正在发抖。“他们只是在找小鸡,”我说,“告诉他们后面院子里有。”

没有人理我,珍珠抄起她的大刀到楼梯底下等着。一阵撞击门的声音从上面传来。一个女佣跪在地上喃喃祷告。又是一阵撞门,木板终于崩裂开来,满是灰尘的光线从洞中洒下来,露出珍珠肥大的身影和手中一闪一闪的刀。

有人从楼梯走下来,至少有三个。第一个看到珍珠说:“一只老母鸡,不值一文钱。”他弯下身来手搭在眼睛上:“可是这儿还有好些又鲜又嫩的呢!”

“你们这些野猪!”珍珠咬牙切齿地说。

那人不经心地直起身子,手中的短筒毛瑟枪火花一现,只见珍珠踉跄地退到梯后,在墙边停了下来,然后沿着墙溜下去,她的半边脸和脖子都不见了。

“珍珠!”妈叫起来朝她跑去,那人轻松地举起枪,将满脸不敢置信的妈妈射倒在珍珠旁边。

“妈妈!”我喊叫着想跑过去,可是姐姐的手臂像老虎钳似的紧紧钳住我。“妈妈!妈妈!”

刚刚在祷告的佣人昏了过去,身子软软地瘫在地上。那人跨过珍珠和妈妈,再看看地上的佣人,用脚把她踢远一点。其他的人挨挨蹭蹭地下来了,总共十一个。

他看到桶上的蜡烛说:“点亮它!”有人划了一根火柴,黄色的光线在地下室中怪异地跳动着。领队看看我们说:“四只小母鸡,一小只公的。”

姐姐忽然长大了的声音从我身后传来：“你们要什么，拿了走吧！”

领队看着她，黑的眼睛像两块焦煤。“这一个我要，其他的你们挑吧！”

昏过去的女佣刚好醒来，听到这话，吓得又连叫了两声，站起来想向楼梯跑去，可是被人抓住了长头发，迫使她痛得跪了下来。

那人勒住她的脖子，把她的脚几乎悬空，另一手去扯她的衣服，可是棉布太厚了扯不下来，他愤而拔出刀子往她胸前一划，粗布的衣服像玉米叶一样褪了下来，一条如铅笔芯粗细的血迹出现在她的脖子，延到胸前、小腹。她想要逃跑，可是那人狂笑地扯住她的头发。

她还是想逃，那人将刀子一低，直指她的两腿之间，这次她只敢恐惧地抽泣。她颓然被丢到地上痛苦地扭动，尖锐的刀叶在烛光照射下闪着疯狂的黄光。那人用脚踏着她的小腹，一手去解他当作裤带的绳子。

那个领队转过身来对姐姐说：“放开那小鬼，否则我杀了他！”姐姐只好把我推开。

我转头仰看着她的脸孔，灰白而毫无表情，她的眼睛早已没有了生命。“不——”我叫着。

火烫的一个巴掌打在我的脸上。“去！听话！去箱子后面躲起来。”她说。

不是因为痛，而是我不认识这发号施令的她，我开始哭了起来。

“快去！”我揉着眼睛狼狈地爬到箱子后面，我还在哭，突然我无法控制地开始小便。就是这么迅速而直接，我学会了什么叫害怕。

2

姐姐凄厉的惨叫使我止住了哭，胸中升腾起一股盲目的恨。我爬起来，从箱子间望过去，姐姐背对着我，瘦削的身体挣扎着，她长长的指甲在那人脸上留下几条血印，可是又被那人一巴掌打得翻落在地。

她的嘴大张着，可是没有发出声音来，眼神狂乱地被按在地上。她挣扎着想站起来，可是对方多毛的手按住她整张脸，膝盖抵住她的肚子，横冲直撞地直往上顶，她声嘶力竭地叫了又叫，到后来只剩下张嘴喘气的份。那人似乎又一阵冲刺，痛得她像龙虾一样弓起整个小腹，那人抬

起头，一声低呼由他流着口水的嘴里喊出。姐姐又惨叫了一声，一股鲜红的血布满她的下身。我捏紧了拳头，心里恨极了，真想宰掉他。

我听到有东西掉在地板上，是他的一把刀子。我不加思索地冲过去拾起来。他好像刚由梦中醒来，无神地转过身体。

“可恶的畜牲！”我狂喊一声，双手握住刀柄向他的喉咙刺去。

他手一挥，刀子飞落在我们之间的地上。我没感到痛，浑身被仇恨与报仇的欲望燃烧着，一心只想要杀他。

姐姐扭过头来，她的眼神突然变得清明了。“德士！”她大叫了一声，伸手死命地去拉那人拿刀子的手。

他生气地想推开她，姐姐尖叫着：“德士！快跑，天呀！你快跑呀！”

可是我僵在那里，他举刀向我刺来，我向楼梯底下一躲。

“快跑呀！德士！”

他又动手要刺，姐姐用膝盖去撞他的小腹，他痛得弯下腰来。

“德士！快跑，去找爸爸来！”

这提醒了我，我赶忙扭头跑上楼梯，又是一声惨叫，好像是姐姐，可是只叫到一半就被打断了，又听到一声怒吼：“小鬼，回来——”

我窜上楼梯，穿过屋子，来到太阳下，有好长一阵子我完全看不见，然后我跑到路上去，口中喊：“爸爸！爸爸！”

有人从路的那边过来，我不知道他们是谁，只盲目地朝他们跑去，一路上歇斯底里地叫着。那边有人喊了一声，是爸爸！

“德士！德士！”

“爸爸！爸爸！”

我冲入他的怀里哭了起来。“爸爸！爸爸！坏人在家里，别让他们杀我！”

父亲的黑脸在太阳下闪闪发光，他抱紧我，在我耳边说：“别怕，没有人会杀你。”

“他们杀了妈妈——”我语不成句地说，“还有姐姐，珍珠死了，姐姐在流血！”

爸爸的黑脸转成灰白。“这就是你的军队呀！将军？”他的语气充满怒意，“专门对女人和小孩作战的呀？”

爸爸身边那个瘦高的人看看他，冷冷的目光再转到我身上，薄唇抿

得紧紧的。“假如我的手下犯了错，他们要以生命来偿付，先生。”

他朝屋子走去，那个追着我的土匪看到他，停下来喊了一声：“队长！”

土匪们全靠墙缩成一团，将军问：“他们在哪里？”

“地窖！”我说。

爸爸抱着我经过前廊，进入厨房来到地窖。他站在那里，实在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所看到的，慢慢地，他把我放下来，嘴里喃喃地轻呼着：“天啊！这怎么可能！”他跪下来把妈妈的头放在腿上，抚着抚着，哭了起来。

妈妈的脸毫无表情地瞪着他，我跑过去找姐姐。“爸爸来了，你不用怕了。”可是她没有听到，也永远不会听到，土匪戳进去的刀子还颤巍巍地插在她的脖子上。我不相信地看了又看，终于放声大哭了起来。

这是我生平第一次接触到死亡，妈妈死了，珍珠死了，姐姐也死了，都死了。我哭着，哭着，哭着……

后来，父亲才抱我离开那个血腥的地方，来到太阳下的院子，那已经是下午了。院子里早有几百人静静地等着。

十一个土匪被绑成一长串摆在墙边，求救地望着那些原来是队友的观众。

将军坐在前廊的一张椅子上，他的声音细细的，可是传到老远老远。

“你们现在看清楚而且记清楚，因为他们的遭遇也可能是你们的。记住，你们的任务是解救人民，而不是当土匪。你们是为了全国人民的自由而战，而不是为了你们的私欲与私利。你们是为国服务的军人，不是强盗，也不是作奸犯科的人！”

他站起来，从副手中拿来一挺机枪，转身想递给父亲：“先生！”

父亲看了看枪，再抬头看将军。他吸了一口气，又扫了墙边的人一眼，轻轻地说：“不！将军，我是学法律的，不是军人。伤害已经形成了，我不要报仇的恶念再占据我的心灵。”

将军点点头，轻轻地提着枪走下前廊，走到那个强奸姐姐的凶手面前。

“葛希，”他平静地说，“我升你作班长，而你竟然明知故犯！”

那人盯着他冷酷的双眼，也不求饶，他太了解将军严厉的作风。将